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 4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 巩卫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建筑工地单双月创文巩卫考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和部署，我局于 2023 年 4 月中旬组织开展了 4 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工作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本次检查采取明查的形式开展，新检查市区 12 个建筑工地，分别是赤坎区的碧瑞花园 13-16 号楼及附属地下室项目、湛江一中培才学校综合教学楼和综合楼新建项目；霞山区的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瑞景雅苑项目；麻章区的鑫盛悦珑花园项目、达智金川花园项目；坡头区的华发新城北花园一期项目、华发新城北花园二期项目；湛江经开区的海郦湾花园项目、龙廷名邸项目；市管的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和锦绣家园 5-14 号楼、南区地下室项目。同时对第一季度检查过的项目开展了回头看，回头看项目抽查了 6 个，发现的问题均

完成了整改。

二、检查结果与存在问题

有 10 个项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共 35 台，使用中的机械未发现冒黑烟现象，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现场未能提供登记编码。新检查的 12 个项目中有 9 个项目在创文巩卫管理以及施工扬尘防治工作上均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共发现问题 38 处，其中发现涉及扬尘防治方面的问题 10 处，建筑围挡广告问题 6 处，卫生及病媒消杀防治问题 22 处。赤坎区受检项目存在问题较少，相关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比较重视。霞山区和湛江经开区的受检项目存在问题较多，其中霞山区的湛江市公安局霞山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湛江经开区的海郦湾花园项目、麻章区的鑫盛悦珑花园和市管的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搬迁改造项目的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不够重视，存在问题比较严重。检查中较多建筑工地存在“创文巩卫及卫生管理领导小组”人员架构和各项卫生制度不规范，对租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未建立台账，病媒防制工作不到位，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生活垃圾乱丢现象严重等问题，反映出相关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对创文巩卫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各住建监管部门对辖区内工地的创文巩卫工作情况巡查督促不到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住建主管部门、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和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高度重视建筑工地创文巩卫及扬尘防治工作。一方面要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各自的围挡广告进行一次

全面的排查，发现政治性标语和不符合时宜的宣传广告应立即整改。督促工地按要求设置及维护“三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安全消防设施，做好病媒防制及“三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另一方面要加强检查巡查，指导、督促辖区项目切实做好创文巩卫、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对工地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的编码情况进行核实，已进行编码登记的要将编码汇总成台账，未进行编码登记的要第一时间进入生态环境部门的微信小程序搜索“ZJ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登记”进行登记。

（二）各涉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立即对照本项目存在问题，对通报所列的所有问题要高度重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于4月28日前将所有问题的整改情况（需对应问题附上整改后图片）报送至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管项目报送至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属地住建主管部门、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要对辖区涉事项目落实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以书面形式或原件扫描电子版将贯彻落实情况报送至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我局收到整改回复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人员进行回头看；若发现拖延整改、虚报整改情况的，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附件：2023年4月份市区建筑工地创文巩卫考评（明查）
项目存在问题情况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联系人: 刘朝雄, 电话: 3588040, 邮箱: zjjsza@163.com)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创文巩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办公室。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